

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豫交文〔2024〕68号

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下达河南省2024年第三批农村公路建设 补助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交通运输局，各县（市）交通运输局，航空港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，厅直属有关单位，厅机关有关处室：

现将河南省2024年第三批农村公路建设补助资金投资计划下达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总规模和资金来源

本批计划共安排农村公路建设车购税补助资金84960万元，其中：路网改善工程64500万元，危桥、危隧改造17460万元，安防工程3000万元。各地资金规模见附件。

二、建设方向及标准

(一) 路网改善工程。本批安排路网改善工程车购税补助资金64500万元，主要用于旅游路、资源路、产业路、窄路基路面公路拓宽改造、农村公路改造提升等。建设标准为二级公路路基宽度不小于8.5米，路面宽度不小于7.5米；三级公路路基宽度不小于7.5米，路面宽度不小于6.5米；四级公路双车道公路路基宽度不小于6.5米，路面宽度不小于6米。

(二) 危桥、危隧改造。本批安排危桥、危隧改造车购税补助资金17460万元，优先安排用于2020年底存量四、五类桥梁改造，确保按时消除现存危桥，及时处治农村公路四、五类桥梁、隧道。要根据桥梁、隧道现状，结合实际，科学确定改造方案，采取加固、拆除重建等分级分类处置措施，加固类桥梁、隧道设计荷载不得低于原标准，有条件的情况下应适当提高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(一) 路网改善工程：二级公路100万元/公里；三级公路80万元/公里；四级公路路面宽6米50万元/公里，路面宽4.5米30万元/公里，路面宽3.5米20万元/公里；窄路面加宽改造10万元/公里，错车道100元/平方米。

(二) 危桥、危隧改造：桥梁拆除重建、新改建3500元/平方米，且不超过建安费的80%；桥梁加固2100元/平方米，且不超过建安费的80%；5类隧道2100元/平方米，且不超过建安费的60%；4类隧道630元/平方米，且不超过建安费的60%。

(三) 安防工程：9万元/公里，且不超过建安费的60%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。各市（县）要提高认识，全面落

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，加快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，加快完成“消危”行动。各市（县）按照交通运输基本建设中央和地方投资有关管理制度，在本切块投资计划下达后20个工作日内下达具体建设项目分解投资计划，并将建设目录入全省公路水路项目管理平台，尽快完成项目招投标等工作，加大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资金投入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，充分发挥投资效益，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时完成，促进我省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，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。

（二）加大资金监管力度。各市（县）要持续紧盯资金下达、拨付、使用等各个环节，强化管理，压实责任，坚决防止截留、挤占、挪用和超范围使用等违规行为，严格资金审批使用程序，优化资金拨付流程，确保补助资金及时拨付、专款专用。省厅将定期核查各市（县）资金支付进度，并建立资金支付、工程进度与补助资金安排正向激励机制。

（三）扎实开展绩效管理。各市（县）要强化预算绩效理念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自评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省厅将对项目绩效进行重点评价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事项。

附件：河南省2024年第三批农村公路建设补助资金投资计划表



